

主动公开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

顺经发〔2017〕36号

---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申报 2017年顺德区家电外贸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行业商（协）会、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我区家电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外贸稳健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15〕482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120号）精神，现就申报2017年顺德区家电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

专项资金对促进顺德区家电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给予支持，申报主体是在顺德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区级行业商（协）会。

### 二、申报项目发生时间

项目发生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

### 三、申报内容

（一）市场营销服务。集中为我区家电产业开展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品牌策划及推广、形象宣传、市场推介、产品对接等专项服务。仅支持因开展服务而产生的市场营销活动场租费、广告宣传及资料制作费。

（二）公共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与我区家电产业相关联，并形成规模（服务对象不低于10个）的仓储、运输、报关、通检等一整套服务内容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仅支持因开展服务所产生的网络设置购置费；公共供应链管理专用软件购置费。

（三）区域品牌建设。包括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设计、注册，标准及使用规则制订。仅支持设计费、专家薪酬费；规划编制费；调研报告费；集体商标及原产地标志注册费。

（四）区域品牌推广。支持为宣传推广顺德家电品牌

而产生的活动场租费、广告宣传及资料制作费。

（五）公共展示服务。针对我区家电产业而提供面向国内外市场的产品或企业集中展览、展示和宣传等服务的项目。仅支持因服务而产生的公共展位、集体特装、集体展示、广告宣传及资料制作费。

（六）集体展销服务。针对家电产业集中举办或组织参与国际性专业展览（展示）会、博览会。仅支持公共展位、集体特装、集体展示、广告宣传及资料制作费。

（七）公共培训。为我区家电及其相关产业组织与外贸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及贸易政策、技术技能专业培训。仅支持因提供相关服务而产生的专家劳务费、场租费、广告宣传及资料制作费。

#### **四、申报材料**

（一）家电基地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开展背景，项目建设、服务、运行情况，项目评估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内容；

（二）2017年顺德区家电基地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1）；

（三）项目发票及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四）按申报项目类别分别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照片视频、宣传资料、通知签到总结等）；

（五）申报单位资质证明。包括申报单位登记证书、组织

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项目发票需提交原件供核对。

## 五、申报程序

本资金申报采取事前备案事后申报方式。申报主体于2017年2月28日前统一向我局外经贸发展科提交项目方案及费用预算（填写附件表格）进行备案，业经我局同意并于项目开展结束后将申报材料报至顺德产业服务创新中心（大良新城區國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3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1楼，联系人：邝小姐、黄小姐，22918085，22918031）。

## 六、申报注意事项

(一) 本资金不支持基地内企业个体营销、宣传推广、内部培训等活动的费用。

(二) 我局将视申报项目数量确定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财政资金扶持。

(三) 申报主体同一项目获得各级财政支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企业的实际支出。

(四) 申报主体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区经科局、区财税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五) 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虚构项目、骗取资

金、违规使用等行为的，将收回已拨付款项，取消申报单位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2017年顺德区家电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申请表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7年2月8日

(联系人：张维，联系电话：22830355)

---

抄送：区财税局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办公室

2017年2月8日印发

---